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社会福利院的盐城市社会福利院2026年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调料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味香源调味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杂粮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荣晟麦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面类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盐城市麦晶郎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半成品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爱焙食品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7月09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